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0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江怡嫻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之姓名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並應具狀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提出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就吳俊樞、吳慧玲之被繼承人之不動產，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登記行為，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因共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

01 定之必要，是原告起訴主張撤銷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吳俊樞、
02 吳慧玲間就遺產所為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，即應將全體
03 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方屬當事人適格。惟本件原告起訴時僅列
04 吳俊樞、吳慧玲為被告，未列其餘繼承人為被告等情，有本
05 院函調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可稽，足見本件起訴要件尚有
06 欠缺，且當事人不適格，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又查，本件
07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俊樞、吳慧玲間遺產分割協議及辦理所
08 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有害其債權，依法訴請判決撤
09 銷，並命吳慧玲塗銷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本件訴訟標
10 的價額自應以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，而依原告提出之
11 債權憑證所列原告之債權係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000元，及
12 其中410,542元自民國97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13 分之1.68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7-19頁），依此計算本
14 件原告獲保全之債權利益計算至起訴時止係新臺幣（下同）
15 543,8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捨去），故本件訴訟標
16 的金額核定為543,851元，應繳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原告已
17 繳裁判費4,74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10元。茲限原告於
18 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有任何未
19 補正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2 臺北簡易庭

23 法 官 郭美杏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27 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9 書 記 官 林珣倩

30 附表：

31 1. 410,542元自97年9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1日本件訴訟起訴時

01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68計算之利息＝104,851.08元

02 2,439,000元＋利息104,851.08元＝543,851.08元